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50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「使用非塑材質之政令或活動文宣廣告」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28日北市環資字第  
1143029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於113年4月17日函請各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塑料版面  
之文宣海報，為赓續推動源頭減塑環保政策，請持續落實  
本府行政文宣減塑作為，並協助宣導優先採用電子看板之  
宣傳方式。

三、若仍有印製紙面政令或活動文宣廣告需求，請採單一且無  
塑面材質，減少使用防水霧膜、版面過大及磅數加重等材  
質之文宣廣告紙，以減少資源消耗、合力落實減碳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  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4/08  
14:32:55  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40408



\*NBAA1146003896\*